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6年1月12日，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以自有资金与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公路”或“甲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签署了《关于合作开发道路再生养护市场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5%；吉林公路认缴出资32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5%。

2、本次投资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经理层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李忠伟

注册自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地址：长春市长沈路704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公路、桥（隧）养护工程施工；公路绿化、美化；公路养护机械

开发、制造、销售；公路养护新材料推广、应用；公路工程机械代理销售及技术维修；市政公用工程、公共广场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等。

###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吉高森远公路再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500 万元

3、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25	65%	货币
2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75	35%	货币
合计		500	100%	

合资公司设立后 1 个月内（以营业执照上记载的设立时间为准），双方认缴注册资本一次性到位。

4、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城市道路路面施工、养护及路面再生工程的技术推广、市场营销与策划，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机械代理、销售、租赁。（以上内容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5、注册地址：深圳市

### 四、协议的主要条款

#### （一）合作概要

1、合作宗旨：通过双方紧密合作，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标：通过本次合作，能够帮助双方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实现未来的市场扩张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为双方企业发展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 （二）合资公司设立

1、合资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有限公司。合资公司为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2、合资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团队。股东会由各方股东代表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

3、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选派董事 2 名，乙方选派董事 1 名，由甲方选派的董事出任董事长。

4、设立监事 1 人。由乙方选派的监事 1 人。

5、高管层负责公司运营，由甲方指派人员出任总经理、财务部长，由乙方指派人员出任财务总监。

6、合资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一致表决通过：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委任和更换审计机构；向第三方提供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借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承担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债务；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资产；关联交易。

## **五、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在于创新公司新的业务发展模式，通过合资、合作形式，充分发挥合作各方的市场资源优势，能够积极开辟再生养护业务领域实现未来的市场扩张并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并对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 **2、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存在管理团队磨合的风险。合资公司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与运营经验，提升合资公司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 **六、备查文件**

### **1、双方签订的《关于合作开发道路再生养护市场并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框架**

协议》。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